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30號

原告 林威廷

訴訟代理人 劉川淵律師

被告 黃柏禎

0000000000000000

洪榆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